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有關「偵查檢察官與公訴檢察官針對個案是否向法院求處緩刑時,宜加以審酌哪些事項,以避	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9.04.15
	免發生於法無違,但造成前後不一、失信於民之印象」部分,法務部將於檢察長會議及一、二	第 5 屆第 70 次會議決議: 結
108	審主任檢察官會議、檢察官會議中加強宣導:1、妥適審慎運用請求緩刑之宣告,應考量個案	案存查。
司調	情節、惡性、前科、時空環境背景等因素。2、加強偵查與公訴檢察官之橫向聯繫,例如公訴	
0050	檢察官之求刑意見(因情事變更、不宜緩刑)與偵查檢察官不同時,應先會請偵查(主任)檢	
	察官表示意見,如有歧異,應依檢察一體機制解決,逐步統一署内裁量基準。3、於訴訟程序	
	中向法院及案件當事人敘明理由,以避免不必要之誤解等事項。	